

168
P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关于调整鲜旦收购价格的通知

(79)聊商物字第2号

县食品公司、各公社食品站：

根据省商物字第130号文件，关于调整鸡旦收购价格的通知，结合我县情况对调整鲜旦收购价格及有关问题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鲜旦的收购价格：确定从三月七日起已电话通知，我县鲜旦收购价格每市斤调正为0.95元；鸭旦收购价格每市斤调正为0.92元；鹅旦收购价格每市斤调正为0.85元。

交售单位在交售过程中发生的格窝鸡旦价格：鲜旦格窝为85%即每市斤0.808元；次旦为60%，即每市斤0.57元；流青为40%即每市斤0.38元；白旦格窝每市斤为0.727元；次旦每市斤为0.513元；流青每市斤为0.342元。

二、对孵化用旦价格；为了促进养鸡的发展，根据省商业局文件精神，对种旦基地收购价格，高于商品旦收购价格的15~20%执行，即定为每市斤1.14元。良种旦的收购价格即定为每市斤1.52元。对孵化中挑剔出来的头照白旦，可低于鲜旦收购价格10%，即定为每市斤0.855元收购。二、三照白旦不予收购。

三、鲜旦的销售价格：一律暂不变动。

四、鲜旦收购价格调正后，其调拨价格由公司历行通知。

五、收购鲜旦的奖售政策和奖售办法：仍按现行规定不变，即

169

：收购一斤鲜豆卖给二两红糖和奖售半斤标准化肥。

六、为了减少经营环节，在有条件的地方，食品公司系统应积极扩大直接收购，在条件不具备的地方，仍应继续通过基层供销社或生产大队、生产队进行代购，其手续费供销社一、四季度为7%；二、三季度为8%，社队代购为一、四季度4%；二、三季度5%。

以上各项请贯彻执行，均从三月七日起执行

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



抄报：地区商业局、县计办、财办、地区食品公司。

抄送：县供销社、各基层供销社、县工商局、*印*县商业局、

本局财科、业务科。

第 2 页

第 19438 页 共

打印 60 分

1977.3.9

聊城县革委办公室

170

关于调整鲜鸡蛋收购价格的通知

(79) 聊高物字第 2 号

县各公社各大队;

根据 ~~国家物价局~~ 关于调整鲜鸡蛋收购价格的通知 省高物字第 130 号文 结合我县情况对鲜鸡蛋收购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鲜鸡蛋的收购价格: ~~鸡蛋全年平均收购价格每市斤安排为 0.90 元~~ ~~县内各大队平均收购价格 (0.686 元) 按 3% 上调~~ 确定从 1977 年起我县鲜鸡蛋收购价格每市斤调正为 0.95 元; 鸭蛋收购价格由现行价格调正为每市斤 0.92 元; 鹅蛋由现行收购价格调正为每市斤 0.85 元。此价格按差价的安排调正。
 鸡蛋为 100% 鸭蛋为 85% 次蛋为 60% 鸭蛋为 40%

二、对孵化用蛋: 为了促进养鸡的发展, 根据省局文件精神, 对种蛋基地收购价格高于商品蛋收购

